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綫架空電力設備故障的事故
及近期的鐵路事故

目的

本文件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綫架空電力設備故障的事故作出初步評估; 以及就過去六個月發生的鐵路事故, 匯報政府在監察鐵路安全及服務表現方面的工作。

政府監察鐵路安全及服務表現的工作

2.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鐵路公司必須時刻保持安全可靠的服務。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分別負責監察港鐵系統的安全和服務表現。
3.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 確保鐵路公司在鐵路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 及維修方面均充分考慮到安全的要求。鐵路公司有責任向機電工程署證明鐵路的安全及其設計標準符合鐵路行業的國際標準, 並適合香港的情況。港鐵公司在設計階段時亦會參照安全個案及進行風險評估, 以盡量減低風險的程度。現時, 港鐵的設計標準及安全管理制度均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機電工程署亦監察營運中鐵路的安全情況, 包括巡查鐵路系統, 以確保設備運作良好和妥善; 以及調查鐵路事故並評估和跟進港鐵公司的改善措施。

4. 運輸署負責監察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在服務表現方面，鐵路公司必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服務水平。衡量鐵路服務表現主要有三個基準，包括列車服務供應(實際出車率)、列車服務準時程度(實際按點完成列車行程的百分率)及乘客車程準時程度(準時到埗的乘客和受阻不超過五分鐘的乘客總數的百分率)。這些量度鐵路服務的標準，亦是國際所普遍採用的。其他的表現基準還包括增值機、自動售票機、出入閘機、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可靠程度等。運輸署會透過審閱港鐵公司就服務表現提交的報表、監察鐵路服務、調查收到有關鐵路服務的投訴等，以監察港鐵公司是否符合上述的服務水平要求。運輸署會監察港鐵在各路綫的服務均合乎所要求的水平。如果港鐵公司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要求，運輸署會指令鐵路公司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5. 如有鐵路事故發生，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會與港鐵公司跟進事件，要求公司提交事故報告。機電工程署和運輸署會進行調查，並向公司就初步識別的成因和需即時採取的工作，提供建議。機電工程署和運輸署並會監察港鐵公司在查核成因和落實改善措施的進展。

港鐵觀塘綫架空電力設備故障的事故

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晚上七時二十三分，觀塘綫觀塘至調景嶺段(約 2.8 公里)的架空電力設備發生電力故障，令列車供電中斷，導致三班列車滯留該段隧道之內。車務控制中心需根據程序嘗試恢復該段電力，並需列車逐一啓動，方能安排列車移往車站月台安全地落客。其後，港鐵公司職員巡視該路段後，發現架空電纜折斷，即安排工程人員到場進行搶修。工作包括將損壞的電纜部分切斷、更換及調校工作，與及檢查所有設備皆處於良好狀態，方能重新恢復電力及列

車服務。因而導致觀塘至調景嶺站的列車服務暫停約三小時。根據經驗，斷裂電纜的搶修工程一般需時四小時。而港鐵在事故中則以若三小時完成有關工作。因此，機電工程署認為復修的時間合理。

7. 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已即時向港鐵公司了解情況及派員到現場調查，並檢查該段架空電力設備及有關列車，確定事故不影響行車安全，及確定港鐵公司已按既定安全程序應付事故和恢復列車服務。由於鐵路系統是採用「事故安全保障」的設計，所以架空電力設備出現問題時，有關的安全保護裝置已即時自動發揮作用，將電源中斷，停止行車，以保障安全。機電工程署於事故後和港鐵公司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港鐵公司在事故調查及檢查其他同類架空電纜重疊位置隔離器及電纜的工作。港鐵已檢查所有綫路的同類型裝置，檢查結果顯示，有關系統運作情況良好。機電工程署原則上同意港鐵公司調查所得的事故成因，亦原則上認同港鐵公司提出的改善建議，但機電工程署會仔細審閱港鐵公司提交的調查報告及跟進鐵路公司落實所需的改善措施的細節，如有需要會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

8. 根據《營運協議》，港鐵公司須按既定程序通知運輸署有關影響載客列車服務的事故，並且須備存應變計劃，以應付服務停頓或緊急事故。政府與港鐵公司亦訂定了一套事故通報的程序，以便一旦有事故發生，運輸署可因應服務受阻的程度，協調其他交通機構，配合加強服務，疏導乘客。

9. 運輸署與港鐵公司就12月8日在觀塘綫發生的架空電力設備故障事故，在通報程序、資訊發放、緊急接駁巴士服務及人羣控制方面進行了檢討及作出建議改善措施。港鐵公司在處理該事故時，已依據現

行機制第一時間通報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便運輸署與各方作出準備，應付緊急需要，公司亦根據程序，向外發出服務受阻警告；並按預設的應變計劃，安排緊急接駁巴士，疏導服務受阻的乘客。

10. 資訊發放方面，我們認為，港鐵公司在車站內擺放告示的地點及廣播的次數可以改善；協助乘客的職員人手並不足夠，我們亦參考了十二月八日事故中，有關乘客投訴車站內訊息混亂及轉乘其他交通服務指引不足等報導。我們建議港鐵公司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加強與乘客的溝通，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所有乘客發出有關服務受阻的最新消息，以及緊急接駁巴士服務和其它可供選擇的交通安排資料，在受影響車站加強發放訊息，在車站入口及大堂顯眼處張貼有關資料，以便乘客能盡早計劃行程，將服務延誤對乘客所引致的不便及損失減至最低。並須加強緊急接駁巴士上客站的標誌，增加人手以協助有需要的乘客。

11. 在提供緊急接駁巴士服務方面，我們留意到港鐵公司在服務受阻後已不斷加強緊急接駁巴士數目至40部，行走了超過150次車程，接載了約8,000名乘客。在人羣控制方面，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在事故發生後與警方及港鐵保持緊密聯絡，得悉各有關鐵路車站的情況均受到控制，港鐵公司亦從其巴士部抽調職員在緊急接駁巴士站協助維持秩序。

近六個月的鐵路事故

12. 機電工程署不斷監察鐵路事故及趨勢。在鐵路範圍內發生與安全有關的事故，大部份涉及電梯、月台幕門/車門及月台空隙。造成

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乘客的使用行爲，而機電工程署亦已加強對公眾宣傳鐵路安全訊息。整體上，事故並無上升趨勢，香港的鐵路服務的安全仍維持於一個高水平。

13. 香港鐵路公司在鐵路安全方面的表現，在先進國家中屬非常良好。於2007年，合併前的地下鐵路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分別在兩個由全球多個主要城市的鐵路所組成的國際鐵路評級機構（即CoMET及NOVA)的安全表現分別列於第一位及第六位。

14. 運輸署與港鐵公司亦就最近發生的事故，在通報程序及資訊發放方面亦進行了全面檢討。事故通報程序方面，我們認為港鐵公司已按現行的通報機制，通報運輸署；及在預計服務可能嚴重受阻時，向外發出服務受阻警告，在合理時間內向乘客發出有關服務受阻的消息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交通安排資料。港鐵公司在處理事故的程序及跟進工作方面的表現，雖然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在受影響車站加強發放訊息，在車站入口及大堂顯眼處張貼有關資料等)，但大致上符合政府在《營運協議》所訂定的要求。

15. 資料顯示，本港的鐵路服務是安全可靠。與紐約、倫敦、巴黎、東京等國際大城市的高水平鐵路服務比較，香港鐵路的表現仍處於相當高的水平。港鐵公司的服務自兩鐵合併以來仍保持於一個高水平，有關數字如下（截至2008年9月）：

	本地市 區綫	機場 快綫	東鐵綫	西鐵綫	輕鐵
列車服務供應	99.9%	99.9%	99.9%	99.9%	99.9%
乘客車程準時程度	99.9%	99.9%	99.9%	99.9%	不適用
列車服務準時程度	99.8%	99.9%	99.8%	99.8%	99.9%

總結

16. 政府與港鐵公司非常重視鐵路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原則上同意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亦歡迎港鐵公司計劃在事故發生後，盡快調派多些職員協助站內乘客，並會在受影響車站加強發放訊息及增加指示前往緊急接駁巴士上客站的標誌。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安全及可靠性表現，及就最近發生的鐵路事故而採取的改善措施，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